

平顶山市教育局文件

平教宣〔2018〕34号

平顶山市教育局 转发中共平顶山市委宣传部关于开展 2018年度“鹰城好人”评选活动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、高新区农社局，局属各学校，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中共平顶山市委宣传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“鹰城好人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平宣文〔2018〕9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各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大力培育

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着力发现并广泛宣传我市教育系统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事迹，努力营造学习好人、崇尚好人、争当好人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二、根据评选要求，精心组织推荐工作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严格对照评选条件，认真做好选拔推荐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、高新区农社局可推荐 2—3 名“好人”候选人，局属各学校每单位推荐 1 名“好人”候选人，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酌情推荐。

三、各单位请将“好人”事迹材料和《“鹰城好人”评选活动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版一式 4 份于 12 月 26 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宣传科 509 室，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潘舒

联系电话：2629910

电子邮箱：pdsjyjxck2015@163.com

2018 年 12 月 17 日